

# 教育收费公示表

——南京市小学教育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生·学期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住宿费	400（一级） 350（二级） 250（三级）	宁价费[2012]241号	1. 少数硬件设施好、服务有特色，且实际成本超过收费标准的，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定。 2. 农村公办小学免收寄宿生住宿费。
社会实践活动费	80	宁价费[2004]373号	1. 仅限门票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。 2. 学期末按实结算、多退少不补。 3. 仅限城市中小学。
校服费	按实收取	宁价费[2004]373号 苏价费[2010]336号	1.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。 2. 农村小学不作要求。
伙食费	按实收取	宁价费[2011]20号	坚持家长自愿原则。
说明	1. 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杂费、课本费、作业本费和借读费教育。免课本费办法按宁教财[2008]5号文件规定执行，免作业本费办法按宁教财[2011]3号文件规定执行。 2. 按照宁教财[2017]22号文件规定，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政策，减免项目包括社会实践活动费、住宿费。 3.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，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		
学生资助工作电话	学校联系人：		电话：
投诉电话	南京市教育局：83639901      学校所属区价格主管部门：88020295 学校所属区教育局：025-58696308		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南京市财政局  
南京市教育局  
二〇一九年七月